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上午10时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6号公司3号厂区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金志国先生、于燮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梁勤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人，可申请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529%。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从宁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扬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扬州杰嘉微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在扬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